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首席合伙人:潘小川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6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80人。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89亿元。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内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组成员:王熙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家数:
担任首席复核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家数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颖祺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家数2家。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信永中和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投入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980万元,其中:本期审计报告审计费用675万元,降低6.2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范围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尽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有关汇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尽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陈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监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拥有证券、期货行业的相关资质,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职尽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陈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监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拥有证券、期货行业的相关资质,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职尽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陈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监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拥有证券、期货行业的相关资质,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职尽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沟通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熙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或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办事人员就《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进行授权。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6)《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7)《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8)《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5)《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8)《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9)《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第一-9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喻斌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离任申请报告,喻斌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和工作精力分配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职申请,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出新任董事后,将自动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且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喻斌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喻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喻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喻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鉴于公司现任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魏女士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因此其不再符合任职要求,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经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了候选人本人意见,提名公司董事张楷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此前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含)等项美金。

现根据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对拟申请授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象及授信额度,在已审议的综合授信总额范围内进行内部调整。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贴现、信用证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外汇买卖、融资租赁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不提供关联担保、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调整后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	担保、承兑类型	保障措施	授信用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中德证券银行有限公司	6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人民银行深圳分行	98,000.00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	无	日常经营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日
至2023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018	《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2019	《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2020	《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2021	《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202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2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2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2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回避股东(1人)
401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户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对股东所投选举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688159	有方科技	302310	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信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4)出席公司会议的,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不应迟于2023年10月30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加盖公章电话确认后视为有效。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电话:6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箱:nw@wee.com.cn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委托投票股票明细表
2.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方式说明
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选举票数说明。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同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票数,拥有100股的投票票数。
三、股东应针对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单独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如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回避股东(5人)
401	陈杰 * *	√
402	陈杰 * *	√
403	陈杰 * *	√
404	陈杰 * *	√
405	陈杰 * *	√
406	陈杰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回避股东(2人)
501	陈杰 * *	√
502	陈杰 * *	√
503	陈杰 * *	√
6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回避股东(2人)
602	陈杰 * *	√
603	陈杰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401	陈杰 * *	500
402	陈杰 * *	500
403	陈杰 * *	500
404	陈杰 * *	500
405	陈杰 * *	500
406	陈杰 * *	5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501	陈杰 * *	200
502	陈杰 * *	200
503	陈杰 * *	200
6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
602	陈杰 * *	200
603	陈杰 * *	200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中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三)会议召集人: